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6863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恒鑫印务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白山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恒鑫印务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恒鑫印务商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恒鑫印务商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河长制公示牌（特高清5毫米雪弗板UV喷）186*106: 55块*260/块=14300; 维修牌子（铝塑板）190*110:1块*260/块=260; 共计14560, 印刷工艺:彩印, 印刷尺寸:河长制公示牌: 186*106; 维修铝塑板牌子: 190*110, 印刷数量:56块, 其他服务响应: 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河长制公示牌（特高清5毫米雪弗板UV喷）186*106: 55块*260/块=14300; 维修牌子（铝塑板）190*110:1块*260/块=260; 共计1456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河长制公示牌: 186*106; 维修铝塑板牌子: 190*110,印刷数量:56块,其他服务响应:无	56	件	260.00	14560.00

合同总价（元）	14560.00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方式支付，费用共计：¥14560.00元（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）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负责制作，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

## 四、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进行排版后印刷，应保证不改动文字资料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## 五、具体内容。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2、乙方完成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3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。

4、行政审批及占道手续由甲方自己负责办理。施工过程中如有增项，甲、乙双方以现场双方代表签字的书面洽商为准。

5、在工期内如遇冰雹、雨、雪、大风等恶劣天气及经甲方确认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6、质保期为1年，如遇冰雹、雨、雪、大风等恶劣天气、人为破坏及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白山江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636480416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